

花蓮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子計畫3-「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暨教學專業培訓班」 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03月0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01409B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 0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4869B號令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目的：

- (一)透過本土語文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提升本縣本土語文教師教學知能。
- (二)儲備本土語文師資，提高本土語文教學品質，落實本土語文之文化傳承。
- (三)培訓教師認識本土語文12年課綱教育政策發展方向及核心教學能力。
- (四)推廣核心素養，培訓本土語文教師，使其能深入了解當前語言教學趨勢，與教學轉化實踐能力與應用。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吉安國中
- (四)協辦單位：花蓮縣中華國小、花蓮縣秀林國小

四、認證資格：

- (一)年滿20歲以上之本國國民，並持有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 (二)年滿20歲以上之本國國民，並持有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歡迎一般民眾及退休教師參加，已持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為避免資源浪費，請勿報名。

五、認證辦法：認證工作分二階段進行，二階段均合格者，由花蓮縣政府授予本土語文教學

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報名時隨即審查)。

(二)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認證之人員，須參加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安排之 36 小時專業培訓課程(詳如附件 1 課程表)，經審核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為合格。

評量項目	占分比例	說明:
出席率	50%	全勤 100 分 缺課 1 小時:90 分 缺課 1~2 小時:80 分 缺課 2~3 小時:70 分 缺課 3~4 小時:60 分 缺課 4 小時以上:不核予證書
各課目評量	30%	評量內容視各上課教師規定之 1. 學生身心發展及教學應用、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 10% 2. 教學原理與學習策略、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解讀 10% 3. 研習心得 10% 研習心得 500~1000 字，格式不拘，於 5/21 結業前繳交。
模擬教學與實務演練(試教)	20%	試教時間依實際上課人數另訂之(自備教學設計簡 1 式 2 份)

*退休教師經資格審查通過，須參與閩客語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解讀、性別平等與議題融入本土語文教學實務之 6 小時專業培訓課程。。

六、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 17 時止。

七、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報名資料一律採「郵寄限時掛號」或「親送」方式送府辦理報名及資格審查；資料缺漏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

1. 送件方式：

郵寄或親送	地址: 973 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 3 段 662 號
	收件人: 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李悅靈主任

2. 本案聯絡人：

(1) 秀林國小校長 鍾蕙仔，聯絡電話：0932-050941。

(2) 吉安國中教務主任李悅靈，聯絡電話：03-8523136 (分機 102)，

電子信箱：clalee0610@yahoo.com.tw

(二) 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7 日 (星期三) 17 時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親送者需於當日 17 時前送達。

(三) 所需資料：以下資料送件後不予退還，如有需要請逕留存副本。

1.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貼至報名表】

2. 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影本 1 份】：持有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持有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參加 111 年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得以成績通知單繳驗，並於研習結束(111 年 5 月 21 日)前補驗證書。

3.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4. 認證報名表【簽章正本 1 份】

5. 切結書【簽章正本 1 份】

6. 其他(若有需要)：退休教師請備教師退休證【影本 1 份】

八、報名注意事項：

(一) 承辦單位預定於 111 年 4 月 28 日 (星期四) 辦理第一階段審查作業，若需補件者，請於 111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五) 下午 5 點前完成補件。

(二) 因名額有限 (閩客上限 25 人)，承辦單位將視報名時間先後錄取，正式錄取名單於 111 年 5 月 2 日 (星期一) 17 點前公告於教育處網站。

(三) 通過培訓取得本縣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者，須於 2 年內參加本府所辦理之回流研習。

九、教學專業培訓班實施辦法：

(一) 參加對象及人數：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合格者，合計共 25 人。

(二) 研習時間及地點：

*地點：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

*日期：111 年 5 月 7-8 日、5 月 14-15 日、5 月 21 日，共 5 日。

(三) 研習課程：(如附件一)

(四) 本研習提供午餐，請自備環保餐具及環保杯。

(五) 取得本縣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者，名單將在教育處網站

(<http://www.hlc.edu.tw/>)，個人資料納入本府人力資源庫，提供本縣各公私立國中小學依據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用辦法」遴聘師資，**本府無協助分發到學校任教之義務。**

(六)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

(七)認證通過者之證書預計於**111年6月15日**起陸續寄發。

(八)其餘未盡事宜，皆依教育部及相關單位頒布之最新法規辦理，其他相關訊息請隨時參閱教育處網站最新公告。

九、經費來源暨概算：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支應，經費概算如附件二。

十、預期效益：

(一)培訓本縣通過閩客語中高級認證之合格師資，達到專業任教百分比。

(二)提升閩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本土語言專業能力、班級經營能力，並善用相關教學資源。

(三)活絡閩客語支援教師本土語言自主學習能力，並建立永續成長共識。

(四)建立閩客支援教師於推展本土語言教學活動及情境之信心。

(五)促進閩客語支援教師了解教育部暨本縣本土語文教育方針。

十一、承辦本活動之有功人員，依相關獎勵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附件一：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班課程表

項次/日期	時間	課目名稱	講 師	備註
第一天 5月7日 星期六	08:00~12:00	學生身心發展及教學應用	鍾蕙仔校長	4小時 內聘
	13:00~17:00	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	鍾蕙仔校長	4小時 內聘
第二天 5月8日 星期日	08:00~12:00	教學原理與學習策略	劉康正校長	4小時 內聘
	13:30~16:30	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解讀	劉康正校長	3小時 內聘
第三天 5月14日 星期六 (分組上課)	09:00~12:00	本土語文書寫系統教學	閩語:賴珮瑄老師 3 客語:黃瑞香老師 3	各 3 小時 內聘
	13:00~17:00	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閩語:賴珮瑄老師 4 客語:黃瑞香老師 4	各 4 小時 內聘
第四天 5月15日 星期日 (分組上課)	09:00~12:00	性別平等與議題融入本土語文教學實務	閩語:彭莘茹老師 3 客語:鍾蕙仔校長 3	各 3 小時 內聘
	13:00~17:00	本土語文教學與評量設計	閩語:賴珮瑄老師 4 客語:黃瑞香老師 4	各 4 小時 內聘
第五天 5月21日 星期六 (分組上課)	09:00~12:00	本土語文教學媒材與資源應用	閩語:徐堃明老師 3 客語:劉康正校長 3	各 3 小時 內聘
	13:00~17:00	教學演練與實作(試教評量)	閩語(共評):薛明仁校長 2 彭莘茹老師 2 客語(共評):鍾蕙仔校長 2 劉康正校長 2	各 4 小時 內聘
備註		(共 36 小時)		

**花蓮縣 110 學年度「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暨教學專業培訓班」
報名表**

編號：閩 客 No. _____ (由承辦單位填寫)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黏貼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不修底片光面相片 1 張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腔別: _____)				專業培訓 上課場次	中華國小
語 別						
願意支援服務之鄉鎮市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市 <input type="checkbox"/> 吉安鄉 <input type="checkbox"/> 新城鄉 <input type="checkbox"/> 豐濱鄉 <input type="checkbox"/> 壽豐鄉 <input type="checkbox"/> 鳳林鎮 <input type="checkbox"/> 光復鄉 <input type="checkbox"/> 瑞穗鄉 <input type="checkbox"/> 玉里鎮 <input type="checkbox"/> 富里鄉 <input type="checkbox"/> 秀林鄉 <input type="checkbox"/> 萬榮鄉 <input type="checkbox"/> 卓溪鄉					
就業狀態 (支援學校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工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小退休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行號 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電話			學員簽名處:	
E - m a i l						
通訊地址	□□□-□□ (請填寫 111 年 6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 人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填表說明

1. 請使用藍色或是黑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內容必須詳實清晰，字跡切勿潦草。
學員務必於學員簽名處簽名，以示負責。
2. 客語腔別，以客委會中高級以上證書為準。
3. 就業狀態，請填目前就業情形。
4. 通訊地址，請填寫 111 年 6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聯絡電話及緊急聯絡人等資料務必填寫清楚，以便可隨時聯絡。
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務必影印清楚，並黏貼於報名表指定位置處。

① 審查證件 (正本驗後當場退還，留影本。)	② 身分類別	認證結果	不合格原因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影本黏貼) <input type="checkbox"/> 2. 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中高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中高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切結書 *退休教師增驗 <input type="checkbox"/> 5. 教師退休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民眾 須參加本府安排之 36 小時專業培訓 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退休教師 須參與本土語文課 程綱要解讀、本土 語文書寫系統教 學之 6 小時專業培 訓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委員請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委員請簽名：		
審查人：	審查人：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申請人姓名）報名參加「花蓮縣 110 學年度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暨教學專業培訓」，已詳閱認證培訓作業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 所附證件正本與影印相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
- 二、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事時，本人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
- 三、 若未能於本課程結束前補驗證件，願自動放棄本次認證資格。

此 致

花蓮縣 110 學年度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暨教學專業培訓工作小組

章)

立書人： (簽

電話：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